

# 文字作品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鉴于：乙方依法享有文字作品《\_\_\_\_\_》（下称文字作品）的著作权；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文字作品提交合同》，乙方希望甲方能够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鉴于此，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文字作品提交合同时以口头、书面或电子文件的形式透露给甲方的、与文字作品直接或者间接相关的包括文字作品本身在内的所有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透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协议、报告、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透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与文字作品相关的信息或数据。

第二条 甲方仅可以利用乙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对文字作品的质量进行评估，以便决定是否采用文字作品。甲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的目的使用文字作品，并不得复制、摘录或转移该文字作品。

第三条 乙方享有该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向其透露的保密信息，并应当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乙方的保密信息不泄露。

第四条 保密信息属于乙方所有。除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乙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甲方可以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其工作人员透露保密信息，但应当告知该工作人员此信息的保密性质，并与该工作人员签订一份与本合同内容基本一致的保密合同，要求该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泄露

保密信息的行为向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甲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乙方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应当归乙方所有，而不论这些保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若记录保密信息的载体是甲方自备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七条 在合同目的终止、撤销、完成或者以其他方式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销毁回返还乙方。

第八条 如果甲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甲方应当事先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第九条 甲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自收到乙方的文字作品之日起\_\_\_\_\_年内持续有效，并且不因合同目的的达成而终止。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甲方能够以书面文件证明在乙方向其透露之前该保密信息已经由甲方持有或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
2. 甲方有证据证明该保密信非因甲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的；
3. 有书面文件证明，该信息由甲方独立创作，并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
4. 由乙方书面同意公开的部分文字作品的相关信息；
5. 甲方通过合法、正当的手段从第三方获取的相关信息，且该第三方对此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6. 有书面文件证明，该信息已经被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公开发表；
7. 甲方有证据证明与保密信息无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一）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第十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八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